

#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26）1356号”文批复，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7,643,46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欧菲微电子（南昌）有限公司28.2461%股权。

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30日